

股票代號：837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珍豪大飯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 1 -
壹、報告事項.....	- 2 -
貳、承認事項.....	- 3 -
參、討論事項.....	- 4 -
肆、選舉事項.....	- 4 -
伍、其他討論事項.....	- 4 -
陸、臨時動議.....	- 5 -
柒、散會.....	- 5 -
捌、附件.....	- 6 -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8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 9 -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7 -
玖、附錄.....	- 29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29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35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7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37,033,722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2% 新台幣 740,674 元，董監酬勞 2% 新台幣 740,674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二、營業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 22 條之 1 規定，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586,974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9,102,36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910,236)
可供分配總額	97,779,100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1/股)	8,760,8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018,251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志誠



總經理：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三、如嗣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參、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7)。

決議：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任。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法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楊功全	美國佩斯大學企管碩士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0 股
李良猷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暨計算機科學系 雙偉通聯有限公司亞太區總裁	0 股

選舉結果：

伍、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及其代

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1.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整合自動化產品及技術，提升產業水平為經營方針，隨時掌握市場趨勢，適時引進最新的產品，配合研究創新的應用技術能力，提供專業的綜合解決方案及產品。105 年度引進主要的產品：台達節能管理系統軟體及圖控暨六軸關節 Robot、DFI IPC 主機、利茗 Robot 套件、CKD 生醫產業應用商品、TOYO 長行程螺桿滑台模組、Parker 生醫及無塵室專用管接件等。

本公司 105 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合併營收淨額 3,635,315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71%，營業淨利 107,522 仟元，稅前淨利 51,735 仟元，稅後淨利 29,398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3.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4	-10.3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12.27	-6.86
		稅前損益(%)	5.90	-19.00
	純益率(%)	0.80	-3.93	
	每股盈餘(元)	0.33	-1.70	

3.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係屬自動化機電零組件供應商暨技術服務業者，並無研究發展之項目。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為提升自動化機電整合服務品質，不斷加強教育訓練，積極培訓專業技術人才，以提升代理產品的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並加強管理面的教育訓練，改善物流作業系統之效率，以提高整體營運效能。

重要之銷售政策：

- (1) 引進智慧製造、自動化及節能產品，拓展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深化上下游廠商合作關係。
- (2) 參加重要展會，推廣本公司技術與產品，提升專業形象與優質服務。
- (3) 運用核心技術之優勢，配合原廠產品特點，整合先進的產品與技術，創造多元價值，積極開拓新客源。

羅昇企業仍秉持穩健積極的理念在自動化機電產業努力，持續關注工業 4.0 發展動向，以智慧製造作為重要的發展核心，適切引進策略性產品，結合優勢發揮所長，推動新趨勢的智能產品及加值型服務，以提升公司的營運績效。

董事長：林志誠



總經理：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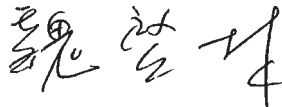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期後存貨去化狀況，並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機電組件通路商產業。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537,943 千元，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期間長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之主觀判斷，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正確性；並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5,722	19	462,303	21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537,943	25	399,98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651	-	8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6	-	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3,136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42,863	7	152,873	7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95	-	2,665	-
流動資產合計	1,108,800	51	1,041,879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041	1	11,2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50,722	40	951,897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8,461	6	142,52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138	1	10,6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2	1	11,26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6,264	49	1,127,659	52
資產總計	\$ 2,135,064	100	\$ 2,169,5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0-2170		2150-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660,316	31	634,642	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012	3	95,417	5
負債總計	726,328	34	730,059	34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343,657	63	1,366,33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5,064	100	\$ 2,169,53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638,367	100	1,423,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347,339	82	1,145,334	81
營業毛利	291,028	18	278,220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三)(十六)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2,086	8	116,373	8
6200 管理費用	72,416	4	70,240	5
營業費用合計	204,502	12	186,613	13
營業淨利	86,526	6	91,60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026	-	3,4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7)	-	8,213	-
7050 財務成本	(6,998)	-	(9,2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4,445)	(3)	(274,52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74)	(3)	(272,111)	(19)
稅前淨利(損)	35,552	3	(180,504)	(13)
7950 所得稅損(益)(附註六(十一))	6,450	-	(31,886)	(2)
本期淨利(損)	29,102	3	(148,618)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30)	(3)	(7,7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	-	(2,0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78)	(3)	(9,8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76)	-	(158,448)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1.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085	48,548	215,090	78,330	220,205	513,625	9,556	78,586	1,516,8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935	-	-	-	-	-	-	7,935
本期淨損	-	-	-	-	(148,618)	(148,618)	-	-	(148,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45)	(9,830)	(9,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618)	(148,618)	(2,045)	(9,830)	(158,44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6,085	56,483	215,090	78,330	71,587	365,007	7,511	68,756	1,366,3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202	-	-	-	-	-	-	5,202
本期淨利	-	-	-	-	29,102	29,102	-	-	29,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8)	(56,978)	(56,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2	29,102	(248)	(56,978)	(27,87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6,085	61,685	215,090	78,330	100,689	394,109	7,263	11,778	1,343,65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年度董監酬勞為 741 千元，員工酬勞為 741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5,552	(180,50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159	4,392
攤銷費用	334	1,0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582	-
利息費用	6,998	9,238
利息收入	(1,601)	(1,987)
股利收入	(546)	(5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02	7,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4,445	274,5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7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573	290,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960)	71,297
應收關係人帳款	(7,766)	2,404
其他應收款	(8)	313
存貨	10,010	48,0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8)	3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374	(24,9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13	(3,992)
其他應付款	8,909	(8,020)
其他流動負債	(1,964)	3,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970	88,6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095	199,047
收取之利息	1,601	1,987
收取之股利	546	524
支付之所得稅	(14,368)	(16,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874	184,71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570	(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	4,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31,000	3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80,000)	(3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39)	(24,404)
支付之利息	(7,211)	(9,2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950)	(13,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81)	175,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303	286,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722	462,3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並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查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以驗證其合理性；執行回溯性測試，比較過去估計跌價損失數與實際發生數之差異，以評估提列呆滯存貨損失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集團主係從事自動化機電組件通路商產業。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1,212,196 千元，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期間長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之主觀判斷，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正確性；並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5,225	18	729,589	21	\$ 453,508	15	639,51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86	-	-	-	844,430	28	1,058,389	30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七)	1,212,196	40	1,011,737	29	146,330	4	94,0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7,597	1	9,660	-	46,464	2	41,658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546,941	18	924,601	26	4,333	-	80,668	2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644	1	13,145	-	60,880	2	55,53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8,995	4	34,663	1	23,571	1	26,905	1
流動資產合計	2,484,384	82	2,723,395	77	1,579,516	52	1,996,706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041	-	11,289	-	66,012	2	95,41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39	-	65,079	2	73,14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57,814	15	435,302	12	131,091	4	168,56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148	-	24,477	1	1,710,607	56	2,165,271	6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58,346	2	303,973	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200	1	21,9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31	-	9,828	-	876,085	29	876,085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9,880	18	807,902	23	61,685	2	56,483	2
資產總計	\$ 3,054,264	100	\$ 3,531,297	100	\$ 3,054,264	100	\$ 3,531,29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50-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及九)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及十四))	\$ 3,635,315	100	3,775,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047,669	84	3,159,212	84
營業毛利	587,646	16	616,18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9,072	9	480,238	13
6200 管理費用	161,052	4	196,056	5
營業費用合計	480,124	13	676,294	18
營業淨利(損)	107,522	3	(60,1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七)(十九)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7,793	-	4,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06)	(1)	(85,462)	(2)
7050 財務成本	(15,635)	-	(24,0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39)	-	(1,6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87)	(1)	(106,383)	(2)
稅前淨利(損)	51,735	2	(166,4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22,337	1	(17,830)	-
本期淨利(損)	29,398	1	(148,661)	(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21)	(2)	(7,7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	-	(2,0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69)	(2)	(9,8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71)	(1)	(158,486)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02	1	(148,61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6	-	(43)	-
	\$ 29,398	1	(148,66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76)	(1)	(158,44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5	-	(38)	-
	\$ (27,571)	(1)	(158,486)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1.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085	48,548	215,090	78,330	220,205	513,625	69,030	9,556	1,516,844	(267)	1,516,5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7,935	-	-	-	-	-	-	7,935	-	7,935
本期淨損	-	-	-	-	(148,618)	(148,618)	-	-	(148,618)	(43)	(148,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85)	(2,045)	(9,830)	5	(9,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618)	(148,618)	(7,785)	(2,045)	(158,448)	(38)	(158,48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6,085	56,483	215,090	78,330	71,587	365,007	61,245	7,511	1,366,331	(305)	1,366,0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202	-	-	-	-	-	-	5,202	-	5,202
本期淨利	-	-	-	-	29,102	29,102	-	-	29,102	296	29,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730)	(248)	(56,978)	9	(56,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2	29,102	(56,730)	(248)	(27,876)	305	(27,57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6,085	61,685	215,090	78,330	100,689	394,109	4,515	7,263	1,343,657	-	1,343,6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董事長：林志誠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1,735	(166,4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891	20,807
攤銷費用	3,926	3,004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007)	49,543
利息費用	15,635	24,040
利息收入	(6,368)	(3,446)
股利收入	(546)	(5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02	7,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39	1,6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	1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7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758	99,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452)	523,872
其他應收款	(7,937)	11,092
存貨	377,660	456,2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99)	33,7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959)	(310,761)
其他應付款	(10,286)	(48,684)
負債準備	(76,335)	(7,195)
其他流動負債	5,343	2,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465)	661,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972)	593,957
收取之利息	6,368	3,446
收取之股利	546	524
支付之所得稅	(15,778)	(17,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836)	580,41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	(8,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	1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4,332)	(6,0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45,627	20,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4)	(8,5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335	2,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53,508	639,515
償還短期借款	(639,515)	(984,566)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39)	(24,404)
支付之利息	(16,284)	(25,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030)	(384,5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833)	(3,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364)	194,9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589	534,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225	729,5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董事監察人全候選人名制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	刪除原條文，併入第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下：
-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訂之。
- 第十八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

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28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八、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6.6.13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志誠	2,812,418
董事	陳文德	3,166,719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萌	12,676,013
獨立董事	楊功全	0
獨立董事	楊正利	0
監察人	魏啟林	0
監察人	李青峯	135,817
全體董事小計		18,655,150
全體監察人小計		135,817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註2：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2條第1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008,678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00,867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觀迎您隨時批評指教!